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彭意崴
電話：03-5513522分機309
傳真：03-5545782
電子信箱：pon026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00358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，請貴單位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001747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「…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相關災情」之規定，請貴單位確實參閱本次行政院修正內容並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各處、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消防局(救災救護指揮中心)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(災害管理科)